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加工制作企业，现将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加工制作不合格“蔬菜上海青”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进行抽检，该店加工制作的上海青经检验，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 2022 年 6 月 20 日，从于田县早市批发市场老城区街道豫宛蔬菜批发部购进 5 千克“上海青”，进价 5 元/千克，总共进价 25 元，销售 5 千克，售价 6 元，全部销售给检测机构，该案的货值金额为 25 元，违法所得共 5 元。

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处罚〔2022〕93 号），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

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5元。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十八号蔬菜店销售的上海青为外地购进，进货期间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已经将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农业农村局，要

求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共同构筑食品安全防线。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4日